附件1

浙江大学第一课堂实践教学环节认定第二、三课堂学分（记点）申请表

开课单位： 开课学年学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名称 |  | 课程代码 |  |
| 任课教师 |  | 工 号 |  |
| 选课课号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邮 箱 |  |
| 上课时间 |  | 上课地点 |  |
| 实践教学学时 |  | 实践教学地点 |  |
| 实践教学总体设计 | （简述实践教学环节目标、内容、实施方案、评价方式与预期成效等，800字以内）任课教师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意向 | 申请认定为： □第二课堂 □第三课堂  |
| 开课单位意见 | 分管副院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| 分管副书记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|
| 本科生院意见 | 经核准，本课程共 学时，其中，符合申请认定条件的实践教学 学时，实践地点为校内（ ）/校外（ ），建议给予（ ）/不予（ ）认定。签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校团委意见 | **□认定为第二课堂，分值： 记点**理想信念（ ） 文化艺术（ ） 科研实践训练（ ）创新实验（ ） 劳动教育（ ） 其它（ ）**□认定为第三课堂，分值： 记点****□不予认定**签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